

国民经济建设运动委员会
厦门市支会第一次会议议事日程

一九三六年十月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廈門市支會第一次會議議事日程

二十五年十月
六日十時

(甲) 報告事項

(一) 市政府於本年七月二日奉 省政府令籌組本市支會並奉發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章等件經由府派本市工務局局長劉元贊為主任籌備委員財政局局長周敬瑜本府第一科科長王錦民為籌備委員嗣因第一科科長王錦民辭職復改派現任第一科科長陳式銳為籌備委員於九月終籌備就緒爰定十月六日隨省分會成立後之第六日相繼成立

(二) 本支會會長照章由本市市長李時霖兼任聘任委員五十人專員五人另派王集吾楊庚生莫潤堇陳貢三為幹事並派王集吾為總務股主任莫潤堇為執行股主任其事務員一職正在遴選中(附名單)

(乙) 討論事項

(一) 擬訂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廈門市支會章程草案案請公決案

(二) 劉委員元瓚提擬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廈門市支會會議規則草案請公決案

(三) 劉委員元瓚提擬將本支會委員分組擔任設計並由各組隨時召集分組會議及聯組會議以利進行請公決案

(四) 陳委員武銳提各銀行錢莊試辦小本借貸案

(五) 陳委員武銳提呈請政府取締本市小典案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廈門市支會委員以次人選名單

會長 李時霖

委員(以姓畫多少為序)

王繼玉 田美棠 江亞醒 朱平之 吳在橋 沈志中

沈觀康 宋啟文 李清泉 李襄宇 李昭以 李丕樹

李鐵民 易鼎 周敬瑜 林國賡 林剛義 林文慶

紀志芳 洪鴻儒 洪朝煥 胡資周 姚仲拔 倪世昌

曹允澤 陳聯芬 陳文麟 陳宏聲 陳德恒 陳式銳

陳瑞清 陳友松 莊奎章 張錫杰 張慎微 張鎮世

舒石父 黃超龍 黃超羣 黃奕住 黃奕守 黃幼垣

黃韞山 黃本源 黃其華 詹汝嘉 葉元璋 葉恂如

葉谷虛 鄭永祥 劉元瓚 劉長譽 蘇谷南 顧子餘

嚴啟昆 嚴 煊

朱碩元

劉際唐

專員(以姓畫多少為序)

林榮森 孫世續

張榮昌

楊振先

錢咸昌

總務股 主任王集吾

幹事楊庚生

執行股 主任莫潤薰

幹事陳貢三

擬訂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廈門市支會章程草案請公決案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廈門市支會章程草案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會依照總章第二條之規定定名為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廈

門市支會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支會參照總章第四條之規定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委員若干人

專員若干人

幹事二人至四人

事務員四人至八人

第三條 支會會長總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支會得分為若干組分別研究討論各種事務

第五條

本支會設左列各股

一總務股

設主任一人辦理關於宣傳編輯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

別股事宜

二執行股

設主任一人辦理關於總章第三條所規定之執行事宜

第六條

專員及幹事由支會會長指派承支會會長之命分任前條規定兩股
事務股主任得由幹事兼任之

第七條

事務員由支會會長指派承助專員幹事分任各股事務

第八條

本支會會長委員專員幹事事務員均為無給職但支會會長認為有委派有給人員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三章 會期

第九條

本支會會期定為每年二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支會會長召集之

其議決案應隨時報由分會轉報總會

第四章 經費

第十條

本支會經費由支會會長籌撥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總會核定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支會報由分會轉請總會修正之

提案

擬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廈門市支會會議規則草案請公決案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廈門市支會會議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支會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支會會議由本支會會長及各委員組織之以支會會長為主席支會

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公推臨時主席

第三條 本支會專員均得列席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四條 本支會會議定為每年開會二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支

會會長召集之並決定其開會日期及時間

第五條 本支會會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六條 本支會會議應行議決關於總章第三條所規定各事項

第七條 本支會會議議案由出席委員多數表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

主席

第八條 各項提議案須於開會前二日送交本支會總務股按收到之先後

編入議程

第九條 議程編造後呈本支會會長核定連同各議案於會議前一日即送

第十條 本支會除定期及臨時會議外為設計各項應辦事件起見得將要

員分組舉行分組會議於必要時並得開分組聯席會議由各組主任決定日期臨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 各分組由支會長指定委員一人為組主任並為分組會議之主席分組

會議由組主任召集之分組聯席會議由有關係組主任連名召集之

分組聯席會議以主管組主任為主席

第十二條 分組會議及分組聯席會議各股主任均得列席

第十三條 分組會議及分組聯席會議議決事項呈經支會會長核定後得分別

交會執行並須報告分會及下屆本會會議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會議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本支會會議議決施行

提案者委員劉元瓚

提案

擬將本支會委員分組擔任設計並由各組隨時召集分組會議及聯組會議以利進行案

查本支會成立伊始按照總章第三條應辦各事項至為繁賾非於事前有精密之設計與探討不足以推行盡利尤非有集思廣益之功難期收通力合作之效茲依據本支會章程第四條之規定並參酌本市國民經濟情形擬將本支會委員分為儲才金融工商漁牧合作等五組專任設計事項每組設組主任一人專員或幹事一人均由支會會長指定之各組對於設計事項之討論得開分組會議遇必要時得開分組聯席會議本支會總務執行兩股主任亦得列席於各該會議所有關於會議事項并應於本支會會議規則內明白規定以上所擬分組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

各銀行錢莊試辦小本借貸案

查小本借貸為救濟貧民生計之良法，迭經政府明令提倡，本市自受不景氣影響以後，銀行方面，不敢輕易投資，固不待論，即本市原有錢莊，向以放款為業務者，至是亦不敢輕易放款，工商各業，週轉無由，市面商況，蕭條益甚，其間以小商人所受之影響尤多，蓋小商人資本，原極短缺，在繁榮時代，週轉較易，一旦緊縮，以缺乏抵押物品之故，無從告貸，市面失業人數，因以日增，此種情形，亟應設法補救，應請各銀行錢莊從速籌設小本借貸，以資救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者委員陳式銳